

吴起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吴消函〔2024〕32号

吴起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迅速启动高层建筑消防维保工作的提 案的回函

10月22日，我大队收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起县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第16号）关于迅速启动高层建筑消防维保工作的提案的意见，我大队组织防火人员进行了大讨论，就进一步做好全县高层建筑消防维保工作，补充法律依据和规范依据，建议纳入政策出台参考意见：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 规范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三）组织实施对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第十条 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第三十二条 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聘请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组织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第三十三条 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业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委托消防服务单位的，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纳入物业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专项费用。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辖区高层建筑不断增多，消防



安全已成为公共安全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而消防维保，作为确保消防设施持续发挥效能的关键环节，是消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至关重要。因此，消防维保在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预防火灾发生、保障人员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提升企业形象和信誉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函告。

